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03/04-05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04至200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5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以及在2000年12月20日和2002年10月9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教育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2名委員組成。楊森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4. 行政長官在2004年《施政報告》中為發展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即“3+3+4”學制)定下方向。政府當局於2004年10月發表題為“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諮詢文件，就擬議的“3+3+4”學制的設計藍圖、推行時間及財務安排等諮詢公眾。事務委員會曾舉行3次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擬議的“3+3+4”學制。事務委員會亦在其中一次會議席上聽取共48個代表團體發表意見。

5. 委員普遍贊成推行“3+3+4”學制，即3年初中、3年高中及4年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學制。然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將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納入新高中學制之內。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將會在下一輪諮詢工作中，就在新學制之下提供特殊教育的問題徵詢特殊教育界的意見。

6. 據諮詢文件所載，高中課程會重新設計。所有學生將會修讀4個核心科目(包括通識教育)、選讀兩至3個選修科目，以及體驗其他學習經歷。
7. 部分委員關注到，把通識教育科列為高中核心科目教授的課程設計、評核、教學法及班級人數等問題。他們建議當局應初步把通識教育科列為選修科目。這些委員認為，當局應待有足夠的資深教師可以教授通識教育科，並訂定了適當的教學法、評核機制和配套措施後，才將通識教育列為核心科目。
8.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當局將會根據在諮詢公眾期間接獲的意見，決定推行“3+3+4”學制及將通識教育列為高中課程核心科目的適當時間。
9. 部分委員認為，各大學應盡早詳細訂明“3+3+4”學制下的大學入學收生準則，特別是應否把通識教育列為大學入學的必修科目。他們指出，教師和校長必須依據這些資料來規劃其學校課程，為在2008至09學年推行“3+3+4”學制作準備。家長亦必須知悉個別學士學位課程日後的收生規定，才能為子女選擇中學。
10.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已經成立一個由教統局職員及大學教職員組成的工作小組，制訂大學收生安排的詳情。政府當局預計，各大學將可於2005年公布一般收生準則及個別學院的具體收生要求。
11.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教師提供適當的專業發展計劃及足夠的支援，讓他們為推行新高中課程作好準備。部分委員認為，即使提供100小時的專業發展計劃，亦不足以令教師勝任教授新科目(例如通識教育科)。
12.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就教授新高中課程的新科目而提供35小時的專業發展計劃，是當局在諮詢教師專業後所提出的建議。為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計劃的時間，由35至100小時不等，視乎個別教師的需要而定。政府當局將會詳細徵詢教師的意見，以確定應如何為不同的科目設計適當的發展計劃。
13. 教育統籌局局長於2005年5月1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在實施改革方面的未來路向發表聲明。教育統籌局局長宣布——
 - (a) 政府決定在2009至10學年推行新學制，讓學校和教師較原訂建議有多一年時間作好專業準備；
 - (b) 政府決定，通識教育科課程設計的必修單元數目，會由9個減至6個；及

(c) 政府計劃由原本建議的67億元，增加撥款至79億元，以支付新學制的籌備費用。

14.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教育統籌局局長就政府實施改革的計劃作簡報。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將會在第二階段諮詢期內徵詢學校界別對各項推行細節的意見，包括新高中科目的課程設計及評核架構。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向市民清楚闡釋進行第二階段諮詢的時間，包括諮詢時間表、範圍及目標，以便各持分者有充分機會發表意見。

15.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為支援發展“3+3+4”學制而建議制訂的措施。政府當局建議開立一筆為數約24.5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提供款項，協助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各中學為推行新學制作好準備，委員支持此項建議。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不同支援措施之間調配資源時保持足夠的彈性，以配合新的需求及不斷轉變的環境。政府當局建議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專責為推行新學制提供專業支援。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此項建議。

16. 事務委員會將會聽取政府當局就推行“3+3+4”學制的籌備工作進度所作出的定期匯報。

小班教學

17. 事務委員會於本年度會期內繼續討論與小班教學有關的議題，包括政府當局進行為期3年的小班教學縱向試驗研究(下稱“該研究”)的進展。

18. 部分委員贊成盡早推行小班教學，以增加教師與學生的互動、加強學生的學習成果及發展，以及改善學校教育的質素。他們對該研究的可靠程度表示有所保留，而政府當局會考慮該研究的結果，以決定推行小班教學的未來路向。這些委員指出，這項為期3年的研究只有37所學校參加，而負責評核該研究結果的督導委員會(下稱“該督導委員會”)的成員雖包括學術界人士及教育界前線工作者，但全部成員均由政府當局委任。他們擔心，政府當局將會利用該研究的結果，為當局不推行小班教學的決定提供理據。

19.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原則上支持小班教學。然而，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全面推行小班教學涉及龐大而長遠的財務承擔，而海外研究對小班教學的成效未能達到一致的結論，再加上香港在推行小班教學方面的經驗尚淺，因此，當局必須有策略地推行小班教學，以確保將會達到預期的效果。

20. 政府當局進而向事務委員會解釋，該研究將會根據劃一測試、學習行為的改善及掌握共通能力和高階思維能力等方面，來評核學生的成績。該研究亦會將學生的學習成果與小班教學的教學法及策略掛鉤。政府當局並指出，除學術方面的指標外，該研究亦會以問卷形式，由校方、教師、家長及學生填寫，以進行評估。

21. 事務委員會曾與該研究的海外顧問、督導委員會的成員、部分參與該研究的學校代表、小班教學的學者及政府當局討論就該研究進度進行的檢討。政府當局並向事務委員會介紹在取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小學推展小班教學的建議。

22. 部分委員強調，在衡量小班教學所帶來的裨益時，除學生的學業成績外，也應考慮教師與學生的互動和學生的學習態度。他們認為，當局應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推行小班教學。然而，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在取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小學推展該研究，這些委員則持保留態度，因為此舉可能對參與該研究的學校造成標籤效應。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撥款

23. 事務委員會曾在3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就在2005／06至2007／08學年三年期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所提出的建議，並曾聽取共27個來自高等教育界的教職員協會和學生會及關注團體的代表就此事發表意見。

24. 政府當局表示，在討論2004至05學年的經常撥款時，教資會和大學校長會達成共識，同意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將盡力配合2005／06至2007／08學年三年期的“0-0-X”撥款安排。所謂“0-0-X”撥款安排，是指在該三年期內的首兩年不會削減撥款，而第三年或會削減撥款，減幅待接近該年度才訂定，但不會超過5%。政府當局採用了“0-0-5”撥款安排，作為規劃2005／06至2007／08學年三年期撥款的假設指標。

25. 一名屬自由黨的委員表明，自由黨贊成採用“0-0-5”撥款方案，以訂定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撥款額。部分其他委員則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認為此舉意味當局或會進一步削減高等教育撥款。他們建議採用“0-0-0”撥款方案。

26. 一名委員指出，倘若採用“0-0-5”撥款方案，便會即時對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規劃及發展工作產生影響。該名委員認為，由於現時的經濟前景樂觀，政府當局可建議將三年期內第三年的削減撥款百分比調低，並提早進行檢討。

27. 事務委員會察悉，教育統籌局局長最近與大學校長會討論時承諾，教統局將於2006年年中進行檢討，以確定2007至08學年經常撥款的實際削減百分比。當局並希望屆時情況轉佳，讓教統局可建議在2007至08學年提供較高水平的經常補助金，以反映“0-0-0”方案。教統局在進行檢討時，會徵詢教資會和大學校長會的意見，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政府當局強調，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需要當局盡早確定其撥款額，以便最後訂定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的財政預算和學術課程。當局可在較後階段才重新考慮進行檢討的時間。

28.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當局擬將香港教育學院在2005至08學年三年期內的經常撥款削減33%。這些委員亦察悉並關注到，香港教育學院各程度的學生人數的建議減幅共計約為14%，而其中約60%與在職教師的專業發展課程有關。

29.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在訂定教資會界別內師資培訓學額的數目時，當局已經考慮到現時超額教師的情況、對教師的預測需求，以及現有教師的預計進修需要。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教師的專業發展，並已增加撥款，以利推行各項改革措施，包括推行擬議的“3+3+4”學制。香港教育學院可以透過為教師開辦適當的專業發展課程獲取額外資源。

30. 然而，部分委員指出，香港教育學院如要透過競投爭取非經常撥款來代替其經常撥款，長遠而言，將會嚴重影響其運作及發展。

31. 政府當局建議撥款10億元推出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以配對形式補助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此項建議。

32. 委員普遍贊成當局推行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他們認為，當局繼續推行配對補助金計劃，有助建立向高等教育界作出私人捐款的文化。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的配對補助金，以及提高捐款的免稅上限，以鼓勵更多私人捐款。然而，部分委員則認為，長遠而言，高等教育界可能會為求爭取更多私人捐款而將其工作重點轉移至商業價值方面。

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

33. 教育統籌委員會轄下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曾發表諮詢文件，收集市民對其建議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曾與工作小組主席及成員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共26個代表團體就該諮詢文件發表意見。

34. 部分委員認為，教育的目標，應該在於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即兩文(中英文書寫)三語(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會話)兼擅；長遠而言，此舉有助香港維持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競爭力。當局採取貫徹一致的教學語言政策至為重要。他們認為，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學生應有足夠機會接觸英語。這些委員關注到，倘若當局就入讀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下稱“英中”)訂立有關學生能力的先決條件，可能會令英中的數目減少。

35. 工作小組主席指出，工作小組的唯一關注重點，就是如何提升中學的整體教與學成效。此外，提升學生語文能力的途徑眾多，透過英語學習只是途徑之一。

36. 屬自由黨的委員表明，自由黨支持母語教學的大方向，並反對有關教學語言的校內分流方案(即一所學校可同時開辦以英文及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班級)。他們認為應繼續現行的教學語言政策，即容許英中和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中學(下稱“中中”)兩者並存。然而，政府當局應為中中提供更多資源，以提升中中學生的英語能力。

語文教育

37. 政府當局提出財務建議，向語文基金注資5億元，以便推行提高本港語文教育質素的措施。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此項財務建議。根據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其中3億元撥款將會用以擴大現有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而另外2億元撥款則用於加強學前和小學階段兒童的語文教育支援。雖然委員並不反對該建議，但一名委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確保有關撥款將會以公平方式分配予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師使用。

38. 事務委員會其後與政府當局討論加強支援小學及學前階段語文教育的撥款安排。部分委員指出，現時約有6 000名幼稚園教師及大約1 000名幼兒工作人員尚未持有幼兒教育證書資歷，而這些幼兒工作人員將於協調學前服務的工作完成後獲承認為幼稚園教師。他們認為，在注資到語文基金的5億元中，只有2,000萬元將會用於為學前教育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此舉並不公平。

39.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當局瞭解到，幼兒教育的重要性，在於為幼童作好準備，為他們在入學後學習語文打好基礎。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將會研究學前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並決定在該基金的5億元注資額中，應撥出多少款項用於應付這方面的需要。2,000萬元的撥款額只是初步預算，可以作出調整，以提供足夠培訓機會，促進學前教育教師在語文教育方面的專業發展。

40. 部分委員指出，在幼稚園階段提供優質語文教育，有助提升小學及中學階段的語文教學成效。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撥出足夠資源，提升學前教育教師的要求和資歷，並吸引語文能力優異的教育系畢業生加入學前教育的隊伍。

41.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過去10年，當局已經採取多項措施，提升學前教育教師的要求和資歷，並已承諾在未來數年繼續致力於這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將會在學前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方面提供更多資源及支援。

42.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在小學實施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委員普遍贊成該計劃。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批撥足夠資源，為每所小學提供一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43. 部分委員關注以英語為母語的小學英語教師的招聘和留任問題。部分其他委員亦指出，很多以英語為母語的人士雖然並不具備所需資歷，但卻有能力在小學教授英語。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這些有能力亦有興趣教授小學生英語的人士提供適當培訓，使他們可在長遠提升本港小學英語的教學質素方面作出貢獻。

44.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當局的長遠政策目標，是為所有合資格的小學各提供一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政府當局將會加強招聘工作，務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每所小學各提供一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政府當局亦指出，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的原意，是提供合資格的專業人員在小學教授英語。然而，政府當局清楚瞭解，如要提升學生在學校教育中取得的學習成果，必須有社區支援加以配合。

特殊教育

45. 事務委員會曾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事宜。委員並曾聽取多個代表團體就此等事宜發表意見。

46. 委員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是社會上的弱勢社羣，當局應為他們提供足夠的支援。他們關注到，在擬議“3+3+4”學制之下，弱智學童或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童的需要會被忽略。委員認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各項事宜。因應兩個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內務委員會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事宜。

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47.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部分委員重申，他們反對政府當局決定將原本由教統局營辦的政府夜校課程外判予非牟利辦學機構。他們指出，一如他們較早時所料，當局決定外判政府夜校課程後，有關學費隨之飆升，因而令入讀這些學校的學生人數大幅減少。這些委員認為，面對知識型經濟體系的發展，基於種種不同原因而無法修讀或修畢中學課程的在職成人，應有多一個機會修讀中學課程，以便他們日後可繼續升學。

48. 由於大部分這些成年學員都來自低收入家庭，而部分學員並不符合資格入讀高中課程，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將初中課程納入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內，以及修訂該計劃的資助水平。

49.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政府近年先後推出多項措施，為成年學員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及培訓機會。委員必須明白，初中課程是為青少年而設計，未必適合成年學員修讀。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瞭解到，有部分成年學員始終希望修讀主流中學課程。政府當局強調，該計劃是最合適的，既能照顧學員的需要，亦符合成本效益。政府當局將於該計劃推行的第三年進行檢討。

協調學前服務

50.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匯報由2005至06學年起推行協調學前服務工作的進展。政府當局並向委員闡述下述建議：修訂《幼兒服務條例》和《幼兒服務規例》，以及就為家長及學前服務機構而設的不同資助計劃作出若干改動。

51. 部分委員關注到，將職員與兒童比例由1:14增加至1:15將會對幼兒中心的服務質素產生負面影響。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由於入讀幼稚園的兒童數目遠多於入讀幼兒中心的兒童數目，因此政府當局決定在協調學前服務後採用幼稚園現時所採用的職員與兒童比例。當局並認為，由於兩者只有極小差距，故此不會對幼兒中心的運作構成嚴重問題。

52. 委員察悉，在推行協調措施後，政府當局計劃把現行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所有0至6歲在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及幼稚園就讀的合資格兒童，透過這項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為所有學前兒童提供資助。政府當局將會採用“不減少資助”原則，若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現有受惠人因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而令其所得的資助額有所減少，他們可選擇繼續按現行計劃接受資助，直至其子女離開就讀的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或幼稚園為止。

53. 數名委員關注到，若干新提出申請的家庭在現行的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之下合資格獲得資助，但在實施協調後卻不合資格根據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獲得資助。部分其他委員亦指出，由於近年學生人口下降，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可能會在實施協調後在不同班級開辦每班學生人數少於10人的小班。他們擔心，這些服務機構將會遇到經濟困難，因為現時小班的資助額按學生人數比例計算，以致資助額將不足以應付聘請教師的開支，以及開辦只有9名或更少學生的小班所導致的其他間接運作開支。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根據幼稚園資助計劃發放資助的現有準則。

檢討建校計劃

54.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建議因應最新人口推算數字及教育界的其他發展，修訂建校計劃。根據檢討建校計劃的結果，在經檢討的41個建校項目中，19個應繼續實施、11個應暫停實施及11個應予擱置。

55.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倘若按當局的建議修訂建校計劃，當局將會撤銷原本分配給個別辦學團體並在規劃中的建校項目，而所有半日制學校完成轉行全日制的目標日期亦需相應推遲。委員不滿政府當局既未能提供數字支持其修訂建議，亦未能詳加闡述達致上述檢討結果的理據。部分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在考慮可如何修訂建校計劃時所採用的假設不能接受。

56.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考慮了人口推算數字、可用資源的情況及其他政策因素，審慎地就提供新學校基礎設施進行規劃。不過，基於種種難以估計及實際上的限制，規劃工作相當困難。舉例而言，在某些情況下，由於他區流入的學生，從分區人口推算所見的“供應過剩”實際上不一定存在。同樣，因為家長可選擇安排其子女入讀私立學校或區外的公營學校，區內看似有供應不足亦不一定構成問題。

57. 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握機會，在出現收生不足問題的地區推行小班教學。為於2007至08學年或該學年前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當局在檢討建校計劃時應優先考慮曾獲分配校舍作轉行全日制用途的現有半日制學校。他們並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每區將會興建的學校數目時，應充分考慮分區的適齡學童人口的推算數字。

5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檢討建校計劃，並在檢討時顧及委員及有關辦學團體提出的意見。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盡快進行檢討。待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後，事務委員會將會跟進討論此事。

為協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的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

59.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讓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在運用撥款方面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和靈活性，以及提供有時限的支援措施，協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和熟習法團校董會的運作。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多個辦學團體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

60. 委員普遍贊成政府當局提出建議，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供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對尚未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而言，這些建議或有厚此薄彼之嫌。他們認為，不論學校是否設有法團校董會，政府對所有學校的撥款辦法和支援措施，均應一視同仁、不能厚此薄彼。一名委員提出不同的意見。她指出，倘若學校正致力建立具問責性並有更多持分者可參與其中的學校管治架構，這些學校理應獲得更多支援，不應視之為厚此薄彼的做法。

61.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一直以一視同仁的方式對待所有學校，並無厚此薄彼。所有在法定限期前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可在最初數年獲發放初期有時限的現金津貼，數額為每年35萬元。

62. 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向於2007年之前以試驗形式率先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供一筆過兩年共70萬元的現金津貼，實報實銷。凡於2007年後至法定限期前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應獲發放兩年一筆過的平均撥款，以成立法團校董會。兩年後，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將會按年得到相等於每年經常開支的撥款，繼續營辦法團校董會。

63.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其建議，並據此修訂其將提交予財務委員會審議的相關財務建議。

其他事項

64.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作簡報。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其他範圍廣泛的事項。這些討論事項包括：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進展、實施第二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資助小學及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檢討，以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增加學費。

65. 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兩項有關在九龍塘興建一所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及在沙田興建一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的基本工程項目。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討論後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該兩項工務建議。

會議及參觀活動

66. 在2004年10月至2005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9次會議，包括一次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委員並曾進行一項參觀活動，到訪4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服務的院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30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4至2005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楊森議員
副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委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合共 : 12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日期	2004年10月12日